

## 七. 關乎土地的律法 (33:50 - 36:13)

### 1. 佔據那地應有的行動 (33:50-56)

- (1) 要趕出迦南地的居民，才能安居。
- (2) 要消滅他們一切鑿成的 \_\_\_\_\_，和一切鑄成的 \_\_\_\_\_。
- (3) 拆毀他們的邱壇，即山上所建的祭壇。
- (4) 奪取那地，住在其中。
- (5) 按家室人口多少來拈鬮分地。
- (6) 嚴重警告：如不把迦南人趕出去，他們必「作你們眼中的刺，肋下的荊棘」。  
(民 33:55；書 23:13；士 2:3)

### 2. 界定迦南地的疆界 (34:1-15)

南界：(3-5 節)；西界：(6)；北界：(7-9)；東界：(10-15)

### 3. 指定分配土地的人選 (34:16-29)

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，和十支派的首領，這十二位領袖是神直接指派的 (29)。

### 4. 利未人的城邑 (35:1-8)

民數記一再強調祭司和利未人的重要性，在第 18 章更詳細解釋其他支派支持他們的責任。吩咐百姓奉獻 1/10 給利未人 (18:21-24)。本章則吩咐各支派按照所得土地大小將幾個城邑歸利未人 (8)，每支派分出四個城，十二支派共 48 座城 (7)，其中有六座作為逃城。

利未人得地的吩咐 (35:2)

利未人得地的原因 (35:3)

利未人得地的面積 (35:4-5)

Q? 河東與河西逃城數目與支派比例不合理 (14)

Q? 為何利未人要散居十二支派？

### 5. 逃城 (35:9-34)

利未人所得的 48 座城中分出六座作為誤殺人的避難所，在城中聽受審判，但不判他死罪。

(1) 六座逃城：

河西 (迦南地) ---- 基低斯、示劍、希伯崙。

河東 (外約旦) ---- 比悉、拉末、哥蘭。

(2) 殺人兇器和動機：(35:16-21)

鐵器

石頭

木器

怨恨

埋伏

仇恨

(3) 誤殺者可入逃城 (22-28)

(4) 不可貪贓枉法 (29-32)

(5) 不可流血沾污那地 (33-34)

## 6. 女子承繼產業權利 (36 章)

(1) 重提瑪拿西後代西羅非哈有五個女兒請求得業 (27:4)，使摩西定了此法例成為男女平等的先聲。

(2) 36:4 及參讀利未記 27:24，女子所得產業，到禧年全歸丈夫支派。

(3) 神的曉諭：「她們可以隨意嫁人，只是要嫁與同宗支派的人」(6)。

(4) 他們是進入迦南之後獲得產業後才出嫁 (書 17:3-4)

摩西任務完結、也是本書完結 -----

「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平原，約旦河邊，耶利哥對面，藉著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命令、典章」。(民 36:13)

(第 12 課筆記完)

